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電子文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婷嬪
電話：06-2991111#1151
傳真：06-2982560
電子信箱：cielomio12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兵役徵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徵字第113255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僑民役男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，仍須經申請獲核准方得以出境，請向轄內是類役男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11日台內役字第1131184462號函辦理（檢送原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）。
- 二、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歸化我國國籍者、僑民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役男，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，應憑相關證明，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。」
- 三、次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前二項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歸國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：一、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，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，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（或其他等值貨幣）以上，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。二、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，擔任總經理、廠長、總工程師或專門技術人員，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。三、在核准設立外商銀行分支機構中（含辦事處）擔任重要主管職務或具有金融專業技術人員，經銀行主管機關證明者。四、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

境特殊為政治、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，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。五、因訴訟案懸未結，必須本人處理，未能按時返回僑居地，經司法機關證明者。」

四、綜上所述，經地方政府核定暫緩徵兵處理之僑民役男，仍須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核准始可出境，避免渠等役男逕以該核定暫緩徵兵處理之公文直接出境，經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出境查驗時攔阻等情事，滋生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兵役徵集科、本局兵役後勤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姜淋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陳彥霖
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43

傳真：02-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2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3118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僑民役男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，仍須經申請獲核准方得以出境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移民署113年12月10日移署入字第1130146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本部移民署於執行出境查驗作業時，遇有核定暫緩徵兵處理之僑民役男，未依規定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，於出境查驗時遭攔阻，滋生爭議。查是類人員仍屬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範對象，仍應依規定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許可，爰建議於核定僑民役男暫緩徵兵處理之文件，應提醒當事人出境時，仍依規定申請出境許可。
- 三、檢附本部移民署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胡瑄
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683
傳真電話：02-23897154
電子信箱：aliceh0806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役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130146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司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僑民役男暫緩徵兵後，應向渠等說明出境仍須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核准始可出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本署執行出境查驗作業發現，有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暫緩徵兵處理之僑民役男，未向本署服務站申辦出境手續，逕以該核定暫緩徵兵處理之公文欲直接出境，經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於出境查驗時攔阻，滋生爭議。
- 二、經檢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暫緩徵兵之函文，因多於公文中使用「解除出境之管制」之用語，易造成當事人誤解為同意渠等暫緩徵兵且可出境，為維當事人出境權益，爰建請調整函文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公文應避免出現「解除出境之管制」之用語。
 - (二)公文中請敘明，僑民役男於暫緩徵兵處理期間欲出境，應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6條第2項，於出境前應先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役政司



副本：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國境事務大隊

113/12/10
12:09:44

裝



訂

線